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吳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633元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向原告申請並領有信用卡使用，且訂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
01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  
02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，依約定條款第  
03 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了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  
04 用的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）計算的利  
05 息。截至113年8月2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55,858元（包含本金52,633元、利2,890元、手續  
07 費335元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  
08 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